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虎簡調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西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觀玉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林徵原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
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之訴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
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原告於收受補正通知10日內補正，該補
正通知已於民國111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，原告僅以111年7月26日民事補正狀請求更正本件請求權
基礎為票據之法律關係，並陳報相對人即被告富宥生技有限
公司應負發票人責任，且說明認定其法定代理人為陳永健，
及本件得請求利息之依據，惟迄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400
元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
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曾鈺仁